

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
有條件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
規則

釋義

在本計劃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所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 僱員參與者（或準僱員參與者）；及(b) 關聯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行使日期」	指	具有第6.7分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或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且如第6.6(a)分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當時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界定的涵義；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並須受本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計劃」	指	現行形式或可能根據第13段修訂的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第8.1(a)分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則指因上述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導致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其他面值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現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作為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5段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之日期營業結束之時；
「歸屬期」	指	具有第6.4分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及

「%」指 百分比。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文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之任何機構。

(A)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表彰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重續僱傭合約之人士）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之成功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於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其利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及可持續表現相結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供戰略監督及維護股東利益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其參與此計劃將強化彼等對本公司成功的承諾。計劃的結構確保所有績效相關元素均與整體企業目標掛鉤（例如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而非側重短期指標，從而保持與計劃為持份者創造持續價值的目的一致。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建議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其不會損害彼等的客觀性與獨立性。股權獎勵所附帶的績效條件均基於客觀、預先釐定的標準，且與本公司長期表現掛鉤，可確保不會對決策產生不當影響。董事會認為，計劃結構強調與股東利益而非個人激勵保持一致，能維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其受信責任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將有助於透過提升參與度、留任性及包容性，推動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向兼職員工延伸激勵措施有助於培養共同成功的文化，激勵更廣泛的績效貢獻。此舉能夠加強忠誠度、降低人員流失成本，並利用多元化觀點促進創新。使所有僱員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可確保團隊凝聚高效。透過同等重視兼職角色，本集團可最大化生產力及營運靈活性。董事會深信，該政策將持續推動增長、提升效率，並為員工及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收入或盈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ii)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期限；(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引薦或介紹商機，並已或可能轉化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而此等因素可透過合作關係惠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C)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並須同時繳交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於第(j)、(k)、(l)及(m)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除全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須以當時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股份數目行使，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明行使購股權及其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須隨附一筆款項，作為該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部行使價。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t)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之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F) 最低持有期

除董事會酌情釐定者外，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

(G)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指定任何須於購股權歸屬前達成的條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要約函中列明，否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歸屬前，並無任何須達成的績效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董事有關績效目標之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並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倘若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經營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經營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遵守企業文化）以及紀律和責任（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H) 歸屬期

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對於授予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授出，下文第(J)、(K)、(L)及(M)段所述情況將適用至少12個月的歸屬期。

在下列情況下，若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下文為可能觸發較短歸屬期的詳盡情況：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喪失能力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4)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或
- (5) 授予附帶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準則）。

(I) 購股權的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使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失效，而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J)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第(i)(3)(ii)段所述構成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未按此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

有關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失效及終止,倘在有關期間發生第(k)、(l)或(m)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

- (2)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屬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本公司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及
- (3) (i) 倘若承授人因第U(1)及U(2)段列明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或(ii)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所涉股份尚未配發的購股權(如有)則應被視為未獲如此行使,而宣稱行使該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金額應予以退還。

(K) 全面或部分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獲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第(d)分段之條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利之記錄日

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

(L)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M)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N)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及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在各方面（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者權利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O)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1) 上文第(c)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4)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之日；及
- (5) 承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復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之日。

(P)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根據有關承授人所同意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可用之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作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

(Q)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的相關股份數目，即30,186,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有庫存股）。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根據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惟如此更新之限額於通過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就根據本第(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計劃限額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名稱、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之授出日期。

董事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可導致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除非：

- (a) 計劃限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條款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

(R) 每名承授人之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合共超過1%，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S)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合共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合共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及23.04(3)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之意向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該通函必須包括：

- (1)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視為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有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
- (3) 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倘向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需經有關批准，則須按本段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惟倘有關變動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T)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源自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不包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以股份作為某項交易的代

價而進行的發行)，本公司須調整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而於任何有關情況（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i) 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而調整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准後便可進行，惟：

(1) 任何有關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2)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所獲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接該事件前承授人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按有關購股權行使價調整的常見問題附錄（FAQ 13－No. 16）或交易所不時發佈的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相關注釋所詮釋）；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行使價調整的常見問題附錄（FAQ 13－No. 16）、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交易所不時發佈的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相關注釋。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作出第(t)段所述的任何更改，本公司須於根據第(d)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更改，並須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而作出的調整，或倘仍未取得有關證明書，則須通知承授人該事實，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t)段就此發出證明書。

於根據本段發出任何證明書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須視為以專家（而並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而彼等之證明書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對本公司及就此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而言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U) 修改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任何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或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任何事項相關條文作出可令參與者獲益之任何修改，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董事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任何對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條款的變更，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為首次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及
- (d)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V) 退扣

倘有關承授人(i)因其僱傭關係被終止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且該終止乃基於僱主有權不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作出；(ii)因涉及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iii)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還款安排；或(vi)作出任何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受損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則就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須即時及自動失效。倘承授人基於上述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該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須隨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將可歸屬的情況。

(W)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X) 雜項條文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而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

本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東寄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合理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倘無此項通知或資料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寄送至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為有效。

向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

- (a) 以郵遞方式寄出，則為寄出日期後一(1)日發出或作出；
- (b) 郵寄至不同地區地址之日後七(7)日發出或作出；
- (c) 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完成傳送後發出或作出；及
- (d) 如以專人交付，則為交付時發出或作出。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以便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其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分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

透過接納要約，承授人應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放棄任何金額或其他利益，以補償其喪失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計劃完 –